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资环指〔2024〕406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资金预算的通知

白山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61号),现下达你市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 7000 万元,用于江源区“吉林长白山森林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两江源头(江源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建设。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列“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市要同步筹措落实年度地方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号）《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吉财资环〔2023〕985号）有关规定及相关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二、你市要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用于开展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等相关工作，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和挪用，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三、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另请参照省里做法，将你市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到具体项目，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2024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局，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

附件

吉林长白山森林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两江源头（江源段）历史遗留废弃
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林长白山森林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两江源头（江源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具体实施单位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总投资	27684.33	
		中央资金	16000	
		地方配套	11684.33	
		社会资本	0	
年度目标	2024年，通过实施地质环境隐患治理、地形重塑、植被恢复、废弃土地复垦利用、监测和后期管护等，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597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20个、林地提质改造面积478.43公顷。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改善惠及30万人，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改善矿区及周边人居环境，土地复垦利用率不低于15.75%。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ha）	≥597.19
			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个）	≥20
			边坡治理面积（ha）	≥22.87
			新增林地面积（ha）	≥59.18
			林地提质改造面积（ha）	≥478.43
			新增草地面积（ha）	≥34.89
		质量指标	土地复垦面积（ha）	≥94.07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植被成活率（%）	≥85
			项目按时开工率（%）	≥85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万元/ha）	≤49.4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改善（万人）	≥30
		生态效益	增加的植被覆盖率（%）	≥8.97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	≥11.15
		经济效益	土地复垦利用率（%）	≥15.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年）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85